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4〕35号

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4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开展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二批治理项目范围

糖类抗原测定、癌胚抗原测定、甲胎蛋白测定、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、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、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、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、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、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、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附件所列相关项目价格为治理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

行的最高价格。

（二）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价格调整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。

（三）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附件所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若后期全省统一支付标准将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说明	医保个人自付比例
250404011	糖类抗原测定	包括 HE4、 CA-27、 CA-29、 CA-50、 CA-125、CA15 -3、CA130、 CA19-9、 CA24-2、 CA72-4 等		每种抗原		每项测定 计价一次， HE4 收 85 元	
250404011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每种抗原	30		0%
250404011b	化学发光法			每种抗原	50		0%

250404001	癌胚抗原测定 (CEA)			项			
250404001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15		0%
250404001b	化学发光法			项	35		0%
250404002	甲胎蛋白测定 (AFP)			项			
250404002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15		0%
250404002b	化学发光法			项	35		0%
250404010	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(CYFRA21-1)			项			
250404010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10b	化学发光法			项	50		0%
250310057	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(ProGRP) 测定			项	50		0%
250404009	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 定 (NSE)			项			
250404009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09b	化学发光法			项	50		0%

250404012	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(SCC)			项			
250404012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12b	化学发光法			项	50		0%
250404005	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(TPSA)			项			
250404005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05b	化学发光法			项	50		0%
250404006	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 定(FPSA)			项			
250404006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06b	化学发光法			项	50		0%
250404007	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(CPSA)测定			项			
250404007a	各种免疫学方法			项	30		0%
250404007b	化学发光法			项	30		0%